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 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兴怡(香港)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境外子公司兴怡(香港)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美元 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为两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签署所需相关担保文件，周国辉先生的亲笔签名或印章签名同等有效。

(3) 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欧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成都蓉欧怡亚通向中国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事项由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蓉欧怡亚通提供 51%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公司为成都蓉欧怡亚通提供 44%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 万元），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蓉欧怡亚通 5%的股权，银行将此部分对应的 50 万授信额度设为信用额度，豁免该部分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合并报表内的担保

####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28日	20,000 万元人民币	陈伟民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软硬件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金融、支付结算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翡翠原材料的批发销售；珠宝首饰、玉石制品的购销；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物流服务；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销售船舶配套产品，船舶设备工程系统成套配套安装、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船舶工程设备、材料出口；船舶解体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代购、代销；购销机电设备及配件、船舶设备及配件；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花木的销售；陶瓷制品，陶瓷机械设备，陶瓷原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沥青及其制品，输变电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电源设备及元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煤炭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兴怡（香港）有限公司	2009年09月16日	1,000万港币	-	香港新界安耀街3号 汇达大厦22楼	贸易。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度财务数据						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45,173.33	23,174.58	21,998.75	161,390.30	1,091.65	51.30%	31,971.57	9,892.67	22,078.90	14,656.58	80.16	30.94%
2	兴怡（香港）有限公司	18,414.22	10,600.30	7,813.92	43,381.94	2,933.06	57.57%	20,635.52	12,608.86	8,026.66	14,727.28	287.49	61.10%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并报表外的担保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5,000万元人民币	王锋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2栋21楼2111号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关业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的股份，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度财务数据						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1,980.11	7,475.31	4,504.80	10,161.11	-373.27	62.40%	12,161.23	7,656.38	4,504.85	1,858.18	0.05	62.96%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促进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43,13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80,158.37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87,831.14 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57,536.08 万元的 243.4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4,552.75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500.30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7,019.30 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57,536.08 万元的 12.48%。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证上（2022）13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五、独立董事、保荐人对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但属于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完备；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成都蓉欧怡亚通的控股股东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小股东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额度由银行豁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